當「男女有別」變成「男女不平等」

性別角色認知與政治效能感

楊婉瑩、林珮婷(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性別差異與平等是女性主義持續關懷的理論課題。本研究試圖檢視看似平等的差異化性別角色認知,如何可能產生不平等的政治結果。透過實證資料分析,本研究主要提出兩個發現:一方面,隨著社會現代化發展,傳統性別分工的社會安排或許在逐漸減弱,然而兩性差異的看法仍轉化為各種不同形式,存在於多數人心中。民眾對性別角色分化的認知可區分為職業區隔、公私分工、性別刻板印象等三個構面。雖然這三構面彼此相關,民眾的接受程度卻不相同——職業區隔由於帶有歧視意味較不為社會所接受,但多數人仍普遍接受傳統性別刻板印象,認為男女與生俱來的能力和個性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本研究認為此種「男女有別」的認知並非中立的,並非單純對於既有性別秩序的反應,而具有支配的效果——對於女性產生政治上的剝奪效果,對於男性則有政治上的增能效果。就政治心理層面的內在政治效能感來觀察,越接受兩性有別的女性,其內在政治效能感越低;反之,兩性有別的認知,有助於增加男性的政治效能感,合理化並強化男性在政治領域的地位。

關鍵字:職業區隔、公私分工、性別刻板印象、政治效能感

"on the first day, difference was; on the second day, a division was created upon it; on the third day, irrational instances of dominance arouse. Division may be rational or irrational. Dominance either seems or is justified. Difference is." (Catharine MacKinnon, 1998: 297)

一、研究問題

在追求兩性平等已經逐漸成為社會共識的當代,「男女有別」仍 是社會上普遍存在的認知。多數人在概念上接受兩性平等的價值,卻 又認為兩性差異是不可避免的事實。對兩性差異的認知包括從基本的 生殖功能或生理結構不同,連結到對兩性氣質的不同期待(女人味與 男人氣概),更連結到社會角色與功能(如母職角色、職場分工)的 不同安排等。主流社會對於兩性差異仍存在著程度不等但根深蒂固的 看法,甚而認為兩性追求相同的平等是不可能的。現實生活中,兩性 確實仍存在基於先天生理或後天社會建構的差異。然而,一旦多數人 接受甚至強調男女有別的看法,並以差異做為差別對待的基礎,或以 性別分工來合理化差別對待,此種性別差異便可能被擴大或政治化為 性別不平等。

男女有別的社會認知,往往成為建構性別分工的基礎。傳統政治學,從古典哲學到自由主義以降,都預設了公私領域與男女的二元區分。政治屬於追求理性與公共德性的公領域,家庭則是基於生物性需求與相互依賴而存在的私領域;男性被視為理性且隸屬於普遍性的公領域(政治經濟),女性則被視為情感性且歸屬於特殊性的私領域

致謝辭: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與編委會的寶貴意見, 當然文責由作者自負。

(家事與再生產)(Ackelsberg and Shanley, 1996)。 女性主義政治學 者 Okin (1998) 指出,此種看似基於男女天性差異目平等的性別分 工,乃是「假性性別中立」(false gender neutrality),因為將性別分 工視為中立的說法,忽略了個人其實置身在以性別來建構社會秩序的 父權體制之下;個人的生命經驗不可能脫離其性別處境,中立的社會 安排或預設並不可能存在。傳統公私領域之別,忽略了女性在家庭中 的無償勞動,更掩蓋了私領域內的經濟依賴與權力結構;這種區別一 方面將女性自然化為不適合公領域,同時也合理化女性在公領域被排 除的現象。Pateman(1989)更批判地指出,自由主義在推翻政治上 的封建父權的同時,卻允許家庭中的父權存在,使得公領域自由的政 治契約建立在私領域宰制性的性契約基礎上。把公私分開並採取兩種 不同道德標準,將更鞏固男性對女性的宰制。不論 Okin 或 Pateman 都指出,男性在公領域活動而女性承擔私領域的家務工作,此種看似 「分離但平等」的主張——將男女分派至不同社會角色功能,並將此 差異對待視之為平等——乃是自由主義偽裝的個人自由與平等,只會 持續深化性別不平等。

雖然以差異為名的性別分工受到女性主義學者質疑,然而就現實的社會運作來看,此「假性性別中立」或「分離但平等」的性別分工仍持續運作著,並為社會大眾普遍接受。呂玉瑕和伊慶春(2005)根據 1990 及 2001 年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指出,1970 年代受訪者贊成男主外女主內的比例有八成,1990 年代則降為五成八。以性別區分,1970 年代贊成傳統性別價值者,男女皆達八成,1990 年代,男性降至六成五,女性則降至五成,且此差異已達統計上的顯著水準。換句話說,隨著台灣社會現代化變遷,性別規範有逐漸修正的趨勢,但整體而言,兩性差異與性別分工仍被接受且被視為合理。該

研究也指出,台灣社會有由傳統性別分工的修正式父權社會(高社經或高教育程度者對性別分工具有較現代化態度),逐漸轉向性別角色規範較有彈性的平權社會的趨勢。在21世紀的今日,台灣社會漸趨平等,性別分工呈現什麼樣的面貌?民眾對於性別差異與性別分工的態度又有何變化?本研究將進一步探索這些問題。

再者,女性主義政治學者持續關切性別差異與分工,主要在於它再製了政治上的性別不平等。男女差異做為一種意識形態,規範了女性的特質及其在私領域的角色與責任,同時也規範了男性的特質,並將男性視為政治場域的公民,這樣的性別分工具有高度政治意涵。過去政治參與的態度研究顯示,將政治留給男性仍是普遍的現象:台灣兩性在政治參與的相關指標上,也就是公民試圖影響政治的相關作為上一包括選舉等傳統政治參與,以及非傳統的抗議或政治意見表達等政治性行為一仍呈現顯著的性別差距,即女性遠低於男性(楊婉瑩,2007)。究竟,女性在政治態度上的低度參與和傳統性別角色態度之間有何關聯?換言之,接受兩性差異的認知和政治上的不平等參與是否有直接的因果關係?這些都是本研究想要探問的課題。

分析並了解社會中既存的性別差異與分工的意識型態,以及因此而產生的政治效果,有助於診斷社會中性別平等實踐的進展與困境。本研究試圖探討男女有別和性別不平等之間的關係,特別是在態度上接受兩性差異的認知,並將性別分工視為合理自然的狀態,可能在政治層面產生的影響。本論文將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從理論面探討問題的根源,且討論在追求平等的當代,強調兩性差異可能有利於平等,也可能阻礙平等的實踐;以及女性主義者如何看待兩性之間既存有差異又要平等的矛盾。透過理論的討論,將有助於釐清兩性差異和平等之間的困境,以及超越的可能。第二部分則探討性別差異與性

別分工之間的關係,本文將針對台灣社會存在的公私領域性別分工情 況做整體性分析,並利用個體資料來檢視一般民眾對於兩性有別和公 私領域性別分工的接受程度。第三部分,本研究認為「男女有別」概 念並非中立,而會產生支配性的政治效果,此部分也將透過資料來檢 證,男女有別的性別角色認知如何影響個人的政治態度。本研究將顯 示,隨著社會現代化發展,性別分工的社會關係或許逐漸在減弱,然 而兩性差異的認知仍轉化為各種不同形式,持續影響兩性的政治態 度。

二、分離/差異且平等?

在追求平等的過程中,現存的兩性分工之所以難以打破,在於既有的性別分工總是以性別差異為基礎,而性別平等則經常以兩性相同對待為訴求;女性主義者既無法否認兩性差異,又要追求相同對待式平等,因而陷入兩難。平等與差異兩者的矛盾,一直是當代女性主義關切的核心,並貫穿各階段女性主義的討論。在意識型態的層次,平等與差異各自反映了不同理論流派的主張:平等的訴求是自由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的重點,差異的訴求則是激進派及文化女性主義的核心。就時間發展的進程來看,第一波婦運(18、19世紀)又稱為婦女權益運動,強調反性別歧視及追求兩性在各領域的平等;第二波婦運(1960、70年代)又稱為解放運動,強調女性的主體與差異,以喚醒性別意識自覺、提出不平等乃是政治問題、「個人的即政治的」等策略主張,來對抗父權體制;第三波婦運(1980-)則試圖解構同時存在於平等與差異兩種討論的二元對立假設,對於女性本質化進行反省或批判,轉而強調女性內部因階級、族群種族或國別等多重身

分/認同所存在的差異,多元文化與認同差異也因此成為第三波婦女 運動的核心。從平等權到主體差異到多元差異,1980、90年代女性 主義的討論關鍵在於平等與差異兩者之間的辯證。

平等論者乃從正義的原則出發,認為性別與社會資源分配並 無關聯,差異往往是性別歧視的體現:社會在性別歧視下建構出性 別差異,以合理化男性的特權及對女性的剝奪。平等論的訴求企圖 超越性別差異,主張男性和女性具備相同的能力,應受到相同的對 待。此觀點不認為兩性之間存在本質差異,採用同一且性別中立的 標準來進行分配與安排,即所謂「沒有差異的平等」(equality without differences)。此性別中立觀點對於女性或母性特質隱含貶抑之意, 所追求的是不分男女的機會平等。然而,機會平等並不能帶來結果的 平等,忽略現況的權力結構,往往只會強化既有的不平等。例如,即 使訴求平等的投票權利、平等的工作就業機會,也不能保障男女平等 的參政結果和工作條件待遇。在現實中,兩性在就業與參政權的機會 都是平等的,但若不考量結構性的限制,中性法律也可能隱藏著歧視 或優勢者的標準。此種不論差異的平等已受到女性主義者批判。

相對地,差異論者則正視兩性之間的差異,甚而強調性別差異 的重要性。心理分析學派對兩性認知發展差異有很多討論,從佛洛 依德(Freud)以來便指出兩性性心理發展階段的差異,到吉力根 (Gilligan, 1985)討論兩性發展出不同的倫理觀:女性較重視人際互 動關係、責任、對他人的關愛 (ethic of responsibility or care); 男性 較注重競爭、成功、法律及個人權益的保障(ethic of rights)。此外, 女性擔任母職、傳統的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以及公私領域的區隔,在 在將男性與女性分配至不同的社會角色與功能,而女性持續扮演家庭 照顧者的角色,也使女性佔據不同的社會位置。不論是心理或生理 (殖) 差異,透過成人社會化的過程與社會結構所形塑的互動模式, 持續強化確認了兩性之間的差異。女性主義者主張兩性差異——不論 是基於生物心理的差異,或是後天社會角色的安排——女性特質與母 職等角色,都應該被理解與承認,並強調平等必須以差異為前提,即 所謂「存有差異的平等」(equality with differences)。

平等與差異的論爭存在已久。平等與差異的根本矛盾在於兩 性之間是否存在難以被相同對待的差異。Pateman認為在公民權 的定義上,女性主義陷在「鄔史東克雷夫困境」(Wollstonecraft's dilemma),只能在平等(相同)與差異(不同)二元對立之間做選 擇。此兩難顯示的是,所謂的平等權利乃是以優勢群體的標準來設 定,並沒有考慮男女在做為公民身分時面臨相當不同的處境,而以男 性優勢公民權的觀點,造成男女在實踐上的差異(黃競涓,2005)。 正如社會普遍存在的迷思認為,女性既然否認兩性有別且要求平等, 就應該努力做到跟男人一樣;但女性同時也要求社會重視女性不同的 社會角色與貢獻,來凸顯出兩性的差異。這種矛盾 Young (1998) 認 為是「差異的兩難」:弱勢團體一方面主張自己與優勢群體沒有本質 上的差異,有平等的權利;另一方面又必須強調具有「以團體為基礎 的差異」(group-based difference),反對完全相同的對待,因其將對 弱勢團體更為不利。

差異的兩難弔詭(the dilemma of difference),正在於不論強調 或忽略差異,都是將平等視為差異的對立面,且都有重製差異的風險 (Scott, 1988: 172)。舉例而言,與工作相關的保護或管制政策上,抱 持性別差異觀點者,多半支持女性應享有特別待遇,主張應對女性採 取最高工時限制或限制女性夜間工作等。原因在於女工不但處於不平 等的雇傭關係,同時也擔負不平等的家務責任,因此這種法律管制

入不利處境,或落入低薪工作的性別分工。

可提升女性的生活品質。然而,反對特殊性別保護法案的女性主義者指出,這種管制措施會造成雇主雇用女工的成本增加,導致女性無法和男性競爭,最後反而讓女性被排除於就業市場之外(劉梅君,2001)。又如女性的懷孕和照顧,差異論者主張雇主應該讓女性享有產假,理由是女性在生育方面有其特殊性。這些差異政策主張雖然有利於女性,但也可能帶來反效果:除了增加雇主雇用女性的成本之外,在缺乏父親育嬰假的情況下,這個政策又把養育孩子的責任加諸於母親身上,強化不平等的家庭角色分工(Rhode, 1998)。強調差異的困境在於,不論以保護之名限制女性值夜班,或基於女性生理差異而設懷孕產假,即使給予了女性差別對待,卻可能強化對女性弱者的偏見與刻板印象,在現實上可能增加雇用成本,致使女性在職場上陷

性別平等的討論往往落入誇大或否認性別差異的兩難。Rhode (1998) 認為否認性別差異會忽略女性的特殊處境與利益,將中立和以男性為標準混為一談;然而過於強調性別差異可能同質化、本質化了女性並深化兩性的差異,卻無法保障女性的利益。拒絕承認性別差異者經常忽略達到兩性平等的障礙,而強調兩性差異者則低估了針對女性特別保護的代價。一般而言,拒絕性別差異的途徑傾向於主張機會平等,接受性別差異的途徑則主張結果式平等,兩種方法都無法解決女性處境不佳的問題。Rhode (1998) 試圖突破相同/差異的二元對立模式,提出性別劣勢(gender disadvantage)的觀點,強調性別壓迫形式和成因相當多元,必須透過分析女性具體置身的環境脈絡(context),來關照性別與種族、階級、族裔等其他社會類屬之間的關聯,以及這些因素如何在特定社會脈絡下形成性別壓迫,且試圖減少性別劣勢的結果。用劣勢(disadvantage)取代兩性差異的討論,

將有助於我們認清不同種族、階級和族群之間女性利益的多樣性。例如,從這個角度來看育嬰假的問題,比較適合的解決方法,是讓育嬰假不分男女且擴及所有勞工。同樣地,性別差異的問題也發生在女性是否適合從事高風險的工作,例如軍人、警察等。儘管女性已經在戰鬥相關工作上展現絕佳的競爭力,但仍然被認為不適合從事這種職業。因此問題的本質不在兩性差異,而在於如何建立一個滿足照顧小孩的需求並極小化危險的工作環境。

唯有跳脫性別差異的觀點,才能免於陷入重複或鞏固女性弱勢的困境。基進派女性主義法學者 Mackinnon(1998)指出,不論忽視或重視差異的平等,都無法帶來真正的平等,法律上一般所謂的「等而等之,不等者不等之」,不論平等或差異都是一體之兩面(two sides of the same coin),都是以男性觀點偽裝成客觀標準,合理化性別偏見與女性受到父權宰制和剝削的現實。宰制結構先將男女區分,並賦予差異意義,再藉由差異合理化宰制結構。換句話說,差異為宰制結構的產物。然而,自由女性主義與文化女性主義從差異來討論結構的不平等,Mackinnon認為這犯了倒果為因的錯誤。女性在社會上受到普遍的結構性壓迫,法律體系並非中性而是反映男性主流利益,相同或差異都是以男性為標準,相同對待不會有相同的結果,差別對待更可能深化或再製對女性的壓迫,都不會改變宰制關係。因此,她企圖顛覆過去只重視男女差異的研究方式,提出與主流途徑不同的宰制理論,強調性別不平等的根源在於權力分配使女性受到男性宰制。

要打破支配宰制與從屬的不平等關係,必須持續發掘不平等關係形成的機制、此機制所賴以維繫的不平等但合法的意識型態,以及它可能造成的壓迫。女性主義的政治起點,也在於揭露隱藏在性別差異與分工背後的宰制性意識形態,如何左右了我們所依存的社會安排與

三、性別分工的現實與認知

性別分工既是存在於我們生活中的現實,也是一種普遍被接受的 認知; 兩者之間有緊密的連結。兩性社會分工的事實支持了人們接受 性別角色存在著差異,而性別角色分化的認知更合理化並持續了性別 分工的現實。下面的分析將分為兩部分:一是描述性別分工做為一種 現實,從家庭、社會、到公共參與,在台灣的發展情況與趨勢;二則 描述對性別角色分工的態度,做為一種合法的宰制型意識型態,其被 社會接受(或視為合法)的程度。

(一) 台灣性別分工的情況

在台灣,男女有別與性別分工仍相當普遍,雖然女性就業及公共 參與逐漸增加,但傳統性別規節的影響仍根深蒂固,影響了兩性從家 庭、職場到政治參與的社會角色,性別分工也持續運作著。首先,隨 著現代化社會發展,台灣婦女就業比例也快速增加,然而女性家庭角 色的改變仍相當有限; 在私領域的家庭角色上, 傳統男主外女主內 的分工仍未能打破。研究發現不論女性是否就業,丈夫仍是主要的家

庭決策者,而家務工作仍由婦女單獨承擔(呂玉瑕,1983)。呂玉瑕 和伊慶春(2005)研究發現,在較傳統的70年代和相對平等的90年 代,兩個不同時期的不同社會文化中,夫妻相對資源都會影響協商權 力與家務分工,職業地位越高的丈夫分擔家務比例越高,但性別分工 仍持續存在,家務工作仍被視為女性的工作。

即使男性開始分擔家務,家庭內仍存在另一種私領域的內部性 別分工。對於家庭內部的育兒工作,母親往往視之為必要性的責任, 而父親在照顧角色上仍屬於「選擇性的父職角色」,女性即使就業 仍負擔主要的育兒責任,男性則在權衡工作的需求下選擇性地且有 限地分擔家庭照顧負擔(王舒芸、余漢儀,1997)。張晉芬和李奕慧 (2007)研究指出,相對於公領域中女性參與的改善,私領域仍存在 性別分工與區隔的情況,女性即使有全職工作,仍要承擔主要的家務 勞動。該研究分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1991、1996、2002 年度的 資料,發現家務分工仍區分為「男人的家事」和「女人的家事」,太 太負責洗衣服,先生負責家中的修繕工作。家務投入量的性別差異和 家務的性別化標籤有重要關係:相對而言,「女人的家事」是經常且 耗時的工作,而修繕工作等「男人的家事」並非經常發生也較不耗 時;男性將家務的投入界定在這類男人的家事上,也使得其家務投入 並未因此而增加(張晉芬、李奕慧,2007:207)。整體來看,在外工 作的女性家務投入雖然有減少,但男性的家務投入並未相對應提高, 家務分工性別化仍然沒有改變。

其次,除了家務存在性別分工,就業市場上也存在著性別分工。 隨著計會經濟發展現代化,女性教育水平提升,就業機會也隨之增 加。台灣在轉向後工業社會的進程中,服務業比例持續增加,女性 也取得更多的就業機會,女性整體勞動參與率有提高的趨勢。年輕世 會較少(張晉芬,1993)。1

職場上普遍存在著組織內部的性別化現象,張晉芬(2002:105) 將之區分為職業和職務兩種。第一種職業性別隔離現象指的是,女性 集中於個人和社會服務性的工作,男性則在專業和技術性的工作上佔 優勢。從職業分類上可發現,女性多從事生產及相關工作、服務和銷 售人員,以及事務人員;相對地,男性從事事務性工作的比例較少 (勞委會,2010)。此種職業隔離也反映在部門隔離,女性較常任職 於一般行政、秘書及會計室等部門,男性則經常在總務、業務和行銷 等單位。第二種職務的性別化差異可以再分為兩種:一是主管層級的 男性比女性多,層級越高女性越少;二是職稱差異——同性質工作, 依工作者性別給予不同職稱,以合理化兩性差別對待。2雇主和管理 階層的性別偏好,透過文化和習慣,強化了職業性別隔離與性別差異 對待。

再者,就公領域的政治參與而言,女性在公共事務參與上雖然持續成長,但整體上仍不如男性積極。Darcy、Welch與Clark(1994)指出,在政治權力的分配中,有兩種性別邊緣化的模式:垂直歧視(vertical discrimination)和水平歧視(horizontal discrimination)。垂直歧視意指權力階層越高,男性菁英獲取政治權力的相對優勢越明顯,女性所佔比例則越少。例如,依銓敘部 2009 年統計,女性公務人員的比例佔全國公務人員 52.1%,但若以官職等分來看,歷年委任人員和雇員雖逾半數為女性,薦任人員也在近年有超過半數為女性,但在最高階簡任(派)人員,女性僅佔不到 1/4;高階女性公務人員雖較 10 年前有大幅成長,但越高階職務女性所佔比例越少的現象仍存在(行政院主計處,2010)。在公職選舉的部分,就台灣女性民意代表在各級民意機構人數比而言,1990 年代初期研究顯示,女性在地方民代較中央民代所佔比例更高(梁雙蓮、顧燕翎,1995: 93),3符合權力階層分配理論的預期。4 近年來,中央民代與地方民代婦女

¹ 由主計處社會指標統計資料顯示,非農業部門女性月平均薪資佔男性薪資比率,隨著女性擔任的職務轉變,薪資差距逐漸縮減,女性佔男性薪資比率自1989年的66.0%,至2010年已達80.1%(行政院主計處,2010,2011)。然而,這也顯示兩性平均薪資與待遇仍有改善的空間。

² 例如嚴祥鸞(1996)研究發現,新竹科學園區的廠商給予男女員工不同職務頭 衡,如「設備人員」只錄取男性工作人員並給予較高薪資,但從事相同工作的 女性則被安排至待遇較低的「作業員」。張晉芬(2002)訪談受雇於公營事業 的已婚女性也發現,表面上職務的安排、薪資和升遷都有制度和規範可循,但 實際上都是男性雇主操縱,不論考試升等或人事決策都是在鞏固原有的性別化 制度和結構。

³ 梁雙蓮與顧燕翎(1995:93)的研究發現,女性在各級民意代表的比例,最高 者為台北市議員,其次為台灣省議會議員,最低者為立法委員。

⁴ Darcy、Welch 及 Clark (1994) 認為女性傳統上較傾向於參與地方政治事務, 因為地方性的政治代表活動與私領域的活動性質較為接近,在地方上服務選民

所佔比例不但差距縮減,甚至有相反的發展,5 其中有些與選舉制度 和保障制度的設計有關。整體來看,垂直權力分配有逐漸流動的趨勢,不過在權力越高的職位上,仍然是男多女少的情況。

另一種邊緣化的模式為水平歧視,亦稱為功能性分工(sectional division),意指在權力位階的同一層級中,女性往往被指派到較不具競爭性或較不重要的部門,或傳統上與女性角色相關的部門。女性在政治領域所扮演的角色,往往不自覺地複製了公私領域角色的區別,在政治公領域中仍肩負其私領域代言者的角色。例如,同為行政首長,女性往往擔任與教育、照顧、醫護等傳統上與女性角色或經驗較為相符的工作。楊婉瑩(2001)分析台灣立法委員的代表性行為與態度,亦發現類似的現象:女立委在委員會的選擇及法案參與上,傾向於參與傳統上與女性社會化經驗相關的委員會與議題,例如內政與教育;而且,男女立委有不同的議題偏好與議題關懷,女立委傾向關心教育、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兒童與婦女權益等議題或法案;男立委則較關心政治改革、政府組織、財政經濟發展等議題。水平的功能性分工情形亦出現在台灣,其意涵為即使女性與男人處於同一權力位置,功能性的性別分工仍是普遍存在的現象。

隨著社會經濟現代化、政治民主化的發展,婦女團體透過社會 運動的參與和性別法案的推動,6逐步促進性別平權,也逐漸鬆動傳 統與既有的男尊女卑性別權力結構,然而性別分工依然存在。台灣眾多且紛雜的性別分工現象顯示,垂直的性別歧視相對有逐漸改變的趨勢,但水平的性別分工往往不容易改變或改變相對緩慢;甚者,傳統的性別規範仍持續運作,且以兩性差異或性別功能性分工的方式,將潛存於其中的性別不平等以性別差異的方式偽裝或合理化(女人的家事、水平分工不同職稱待遇等等)。如前述,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一方面有逐漸鬆動的情況,另一方面卻以更細緻的方式再持續進行男女分工,包括家務工作進一步的男女分工(女人的家事 vs. 男人的家事)、職場性別區隔(同工不同名稱乃至於不同值/酬),以及政治場域的性別分工(政治是男人的工作),也同樣持續存在。於是,性別權力的不對等造成性別分工,性別分工又持續再製不平等的性別關係;兩者相互衍生,構成一套環環相扣的性別邏輯。

(二)性別角色分化的態度

性別分工的社會現實,往往反映了社會大眾對性別角色的認知態度。檢視個人對於男女適合的角色或對兩性行為期望的偏好,一般主要是性別角色態度(Sex-Role Attitudes,簡稱為 SRA)相關研究。台灣性別角色態度的相關研究,大多針對家庭與工作角色的問題。呂玉瑕(1981:41)80年代初期研究顯示,女性仍然以家庭角色為優先:過半數的婦女同意「為了家庭主婦應完全犧牲自己」(58%)、「為了

及處理地方庶務,與女性在家中扮演的照顧者與家務操持者角色相仿,同時比較能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而在中央民代的角色上,立法工作是一大重心,與女性的私領域工作性質相去較遠。

⁵ 以最近一屆立法委員(2008年)、直轄市議員(2010年)及縣市議員(2009年)選舉為例,女性當選比率分別為30.1%、34%和27.4%,各層級女性參政的比例相當接近。

⁶ 自1990年代起逐步通過諸多性別相關法案,包括改變私領域性別關係的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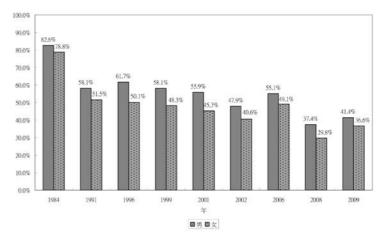
親屬編的修訂(1996年修訂關於父母親權、子女監護權、夫妻財產等規範,使其更為平等)、改善女性勞動權益的勞基法修訂(1984)與性別平等工作法的通過(2002)、透過教育根本改變性別價值(如1997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及2004年制定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等。

丈夫和家庭做妻子的應該放棄理想的工作」(60%)、「女性婚後應停止外出就業以便於照顧家庭及子女」(55%);在社會參與的部分,雖然多數不同意婦女「不應該參加政治方面的討論」(61%),但仍有超過半數認為「婦女不應該佔領導地位」(52%)。孫得雄(1991:47)研究有偶婦女對家庭中男女角色態度也顯示,1970年代近七成(67.8%)的女性認為「家庭生活中最重要的事由男人決定」,且有73.6%認為「太太不應該期望丈夫回家後幫忙做家事」,且多數都不贊成「女人在子女年幼時可以參加外面的組織或活動」(72.9%)。這樣的比例到1980年代雖有些微減少,仍有近六成認為不應該期望先生幫忙做家事,而不贊成有年幼子女的女性參加外面組織或活動的態度幾無改變——仍有七成女性反對;這顯示性別角色態度並未出現根本的改變。

這些問題都環繞著男女在公私領域的角色分工態度。若要觀察台灣跨時期在性別角色分工上的態度變化,「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自 1984 年至 2009 年共 9 筆資料,都包含對於傳統性別角色——「男主外、女主內」——的態度的題組(各年度資料詳見附錄一)。由民眾對同一組問題在不同時期的反應,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台灣性別角色態度變化的趨勢。7 性別角色態度的討論主要以公私領域的分工為主,一般又區分為傳統與現代兩種性別角色態度:傳統性別角色態度指男性負責外出工作,女性負責家事與照顧工作;現代性別角色態度則指男女家務和工作平等或沒有區別的地位。圖一呈現各年度兩性

同意「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角色的百分比。我們發現在 1984 年,無論男女,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比例皆高達八成左右,顯示傳統的兩性分工為當時社會的普遍價值;到了 1990 年代,隨著社會經濟現代化、婦女勞參率提升、婦女團體增加,以及性別法案的推動等,兩性同意性別分工的比例皆明顯下降,男性同意的比例約六成上下,女性則約五成左右。8 雖然隨著時代遞移,兩性對於「男主外、女主內」這種傳統性別角色的同意程度皆有明顯的下降趨勢,然而,兩性之間在各年度呈現的顯著差異——男性較女性傳統的情形——卻仍然持續著。

圖一 同意「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角色的歷年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期一次(1984)、二期二次(1991)、 三期二次(1996)、三期五次(1999)、四期二次(2001)、四期三次 (2002)、五期二次(2006)、五期四次(2008)、五期五次(2009)。

⁷ 各年度題目略有不同,基本問法為同不同意/贊不贊成以下這種說法:「丈夫的責任是賺錢,妻子的責任是照顧家庭」(1991、1996、1999、2001、2002、2006、2009年採用)或「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主內」(2008年採用),以及「男主外、女主內的方式有助於家庭的和諧」(1984年採用)。

⁸ 吕玉瑕、伊慶春 (2005)的研究中,1990年調查對象主要以已婚有子女(最大子女出生於1970年以前)的樣本來代表1970年代樣本,另外2000年的調

由上述的趨勢分析,可以觀察到台灣對傳統性別角色的態度變化。然而,若要更細緻地探究此認知對政治的影響,有兩個問題仍待進一步探究:一是關於性別角色的測量,既有研究對於性別角色態度在概念上雖有共識,但對於其測量方式則看法分歧。9關於性別角色的測量大致可歸納出家庭內角色態度、家庭外角色態度、性別刻板印象等三個構面(田安里等,2006: 260-261)。其範圍不僅止於「男主外、女主內」此一普遍性的兩性分工,尚包括社會對男女特質與社會角色的認知與期望,因此有必要以更多元的測量來涵蓋兩性角色態度認知的不同面向。再者,性別角色的態度若涵蓋不同面向,民眾對於不同面向的性別角色便可能抱持不同態度。在性別角色的不同面向上,社會觀感認知是否有所不同?在男主外女主內的態度上,過去研究與上述實證資料都顯示男性態度較女性保守,而在多元的性別指標上,又是哪些民眾較為接受傳統的性別角色?哪些民眾較為接受現代的性別角色?

為了回答上述兩個問題,本研究採用「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 2008年五期四次的資料來進行觀察。該資料庫有多組關於性別角色 的問題,這些題組除了男主外女主內的角色分工之外,還涵蓋更多元 的性別角色面向,包括具體的職業區隔相關題組。此外,由於本研究 旨在討論普遍的「男女有別」態度,此認知不僅止於家庭內外或職場 分工的性別角色,更包含一般經常提到的男女在生理和心理層次、個性或能力生而不同的性別刻板印象,因此本研究採用該份資料的主要考量是能將性別角色態度做更細緻的處理。這些多重題組應較能反映性別角色分化在理論上的多重面向。本研究透過因素分析及信度來檢驗性別角色的題組之間(共17題,見表一)是否存在共同面向與內在一致性,並進一步建構性別角色態度的不同面向指標。

表一 性別角色態度的因素分析與信度檢定

	轉車	地後因素負荷		
	因素一: 性別刻板 印象	因素二: 公私分工	因素三: 職業區隔	信度檢定 (Cronbach's a)
1. 女性也適合機械操作工作	.12	.05	.72	.748
2. 男性也適合從事護理工作	.04	.15	.78	
3. 女性也適合擔任交通運輸	.10	.12	.80	
4. 男性也適合從事文書工作	.02	.08	.67	
5. 您是否同意夫妻之間應該 男主外女主內的說法?	.08	.70	.06	.703
6. 您是否同意先生的事業成就也代表著太太的成就的說法?	.04	.59	04	
7. 您是否同意女性天生比男性更適合照顧家庭的說法?	.18	.49	.05	
8. 您是否同意影響全民的公 共政策,不適合由女性制 定的說法?	.15	.62	.16	
9. 您是否同意女性較適合基 層工作,男性較適合領導 與管理工作的說法?	.23	.68	.18	
10. 您是否同意教育花在男性 身上比花在女性身上划算 的說法?	.21	.58	.17	

查則以已婚有子女者來代表 1990 年代樣本,藉以推估兩時期台灣一般民眾性別角色態度。本研究所採用的樣本為各年度調查資料中的全體受訪者,與呂、伊二人所採用的已婚且有子女之受訪者並排除回答無意見者,略有不同,因此同意「男主外、女主內」的百分比亦會有些許差異。

⁹ 張晉芬(2008)指出一般對於性別角色態度的測量,多數只測量到民眾對於女性多元角色的認同,未能測量對於男性角色轉變與母職優越性的看法。

- 說明:1.分析方式為將所有性別角色相關題組(17題)經編碼轉錄為方向一致 1~5的變數,數字越大,越具有傳統性別角色的態度,反之,數字越 小,越具有現代性別角色的態度,進行因素分析。
 - 2. 因素分析萃取方法:主成分分析。旋轉方法:含Kaiser常態化的 Varimax法。

資料來源: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2008)。

依據因素分析的結果,這些題組可合併為三個指標,本研究將 其分別歸類為職業區隔、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三組指標。¹⁰ 由 因素分析結果可發現這 17 題中存在著三個構面:第一個構面包含 11~17 等七題關於男女天生的個性與能力差異問題,包含在思考邏 輯、語文能力、責任感、理性、情緒化、獨立性、依賴性等方面的兩 性差異,可稱為性別刻板印象題組;此構而強調兩性在生理結構、個 性、能力皆有差異, 這種對於兩性差異的認知, 屬於將差異本質化的 性別刻板印象。第二個構面包含 5~10 等六題,分別詢問受訪者對 於男主外女主內、妻以夫事業為榮、女性較適合家庭、女性不適合制 定公共政策、男女職業位階、教育花費等關於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 問題,可歸為公私分工題組;此構面指涉傳統將公私領域沿性別界線 一分為二,男女分配至不同的社會位置,扮演不同的角色,分屬公私 不同領域。第三個題組則包含 1 ~ 4 等四題,主要針對工作性質的性 別角色態度,分別詢問受訪者對於男女從事機械操作、護理工作、交 涌運輸、文書工作的看法,屬於同一構面,因此可歸為職業區隔題 組;此構面指涉將女性傳統母職角色延伸至公領域,即便女性已普遍 淮入勞動市場,但仍在職場中持續扮演照顧者的角色。各指標分數登 錄最低為1(非常不同意),最高為5(非常同意),分數越高表示性 別角色分化的觀念越強,越認為男女有各自較適合的職業、男性屬於 公領域/女性屬於私領域,以及男女天生的能力與個性不同;換言 之,對於兩性角色的看法是越傳統目刻板的。透過因素分析,可以將 台灣的性別角色態度分為三種不同構面,涵蓋女性主義所試圖挑戰的 面向:包括兩性是否存在固有的生理與心理差異、社會職業的性別區 隔,以及公私領域的分工是否合理。

其次,對於性別角色的不同構面,民眾的態度不盡相同,且不同民眾對性別角色的態度也可能有所不同。以下透過平均數與迴歸模型(見表二),分別檢視職業區隔、公私分工、性別刻板印象等三個面向被台灣社會接受的情形是否不同,並檢視哪些民眾具備較傳統刻

¹⁰ 為了建構指標,本研究針對這三組題目進行內在一致性的信度分析,發現三個題組的信度 Cronbach's α 值皆達.7以上,為統計上的高度相關,分別為職業區隔題組 0.748、公私分工題組 0.703、性別刻板印象題組 0.825,顯示這三組題目的內在一致性高,皆適宜建構為指標。

就表二來看,台灣民眾對性別角色不同面向的接受程度,可由職業區隔、公私分工、性別刻板印象三個性別角色態度的平均數來比較分析。三者之中,性別刻板印象的平均數最高(2.90),其次是公私分工(2.77),最低為職業區隔(2.44);換言之,民眾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接受程度最高,普遍認為男女之間存在著心理與生理不同。而對於男性屬於公領域、女性屬於私領域的公私分工觀念的接受程度則略低,呼應了「男主外、女主內」之傳統觀念在台灣社會逐漸減弱的趨勢。但正如黃曬莉(2001)所指出的,台灣女性在華人文化之下承受較大的角色衝突,呈現出一種「傳統性與現代性雙重女性特徵」:家庭角色傳統,工作角色現代的雙重性;11 再加上政治場域的性別分工持續存在,公私分工的觀念事實上是傳統文化與現代化兩相拉扯下的產物。也因此民眾對公私分工的接受程度雖略低於性別刻板印象,但一時仍無法破除。三者相較下,最不為民眾所接受的是職業的性別分工,此顯示雖然台灣職業性別隔離、勞動待遇性別差異、組織內部性別化的情形仍相當明顯(呂玉瑕,1994;張晉芬,1993,

2002;蔡淑鈴,1987;嚴祥鸞,1996),但隨著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法制規範的建立與社會教育,在民眾的認知觀念裡,帶有較直接歧視意涵的職業性別區隔已漸漸不被接受。相對而言,其他兩個性別角色構面(公私分工、刻板印象)則看似客觀而非直接性別歧視的認知,仍然為多數所接受。

另外,如果將性別角色態度區分為傳統與現代,哪些因素影響了個人的性別角色態度傾向?既有研究顯示,女性所擁有的資源越多、教育程度越高,其性別角色態度越現代化。普遍來說,國內外研究都顯示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較女性更為傳統,且不受其擁有的資源影響(伊慶春、高淑貴,1986)。因此,要了解哪些人具備傳統的性別價值,哪些人具備較現代的性別角色態度,表二透過迴歸模型,將三種性別角色態度視為依變數,並將可能影響個人性別角色態度的人口社會條件——包括性別、年齡、婚姻狀態、教育程度與收入等——視為自變項。

¹¹ 黃曬莉(2001)研究指出,雖然時代在進步,但受到華人文化(家族主義、禮治、絕對倫理、三綱五常)的影響,傳統性別價值在台灣並未消失,在家庭、社會結構及文化規範中仍持續存在。即便在工業化社會中,台灣女性由家庭進入公共領域的比例增加,女性仍承受較大的角色衝突:一方面要照顧家庭,家庭內的兩性角色與權力關係依舊為父權結構;另一方面要出外工作,因此呈現出「傳統性與現代性雙重女性特徵」——家庭角色傳統、工作角色現代。在變動的社會關係中,婦女外出就業的比例增加,然而家庭分工模式並未改變,勞動市場仍存在性別區隔,女性持續面臨角色衝突的困擾。

	職	業區隔	公私分工		性別刻板印象		
平均數		2.44		2.77		2.90	
迴歸模型	β	(S.E.)	β	(S.E.)	β	(S.E.)	
(常數)	2.79	(0.06) ***	3.22	(0.05) ***	3.32	(0.07) ***	
女性(對照:男性)	-0.10	(0.03) **	-0.22	(0.02) ***	-0.26	(0.03) ***	
有婚姻經驗(對照:未婚)	0.01	(0.05)	0.08	(0.04) *	-0.09	(0.05)	
教育程度(對照:小學及以下)							
國高中(含五專)	-0.18	(0.05) ***	-0.29	(0.04) ***	-0.28	(0.05) ***	
大學、專科及以上	-0.33	(0.05) ***	-0.47	(0.04) ***	-0.34	(0.06) ***	
年齡(對照:60歲以上)							
20~29歲	-0.10	(0.07)	-0.17	(0.06) **	-0.00	(0.08)	
30~39歲	-0.09	(0.06)	-0.14	(0.05) **	-0.03	(0.06)	
40~49歲	-0.11	(0.05) *	-0.18	(0.04) ***	-0.01	(0.06)	
50~59歲	-0.11	(0.05) *	-0.10	(0.04) **	-0.07	(0.05)	
收入(對照:低收入)							
高收入 (三萬以上)	-0.04	(0.04)	-0.01	(0.03)	0.07	(0.05)	
中收入(一萬至三萬)	-0.01	(0.04)	-0.03	(0.03)	0.05	(0.04)	
家庭主婦(對照:其他)	0.02	(0.05)	0.16	(0.04) ***	0.07	(0.06)	
模型資訊	n=176	6,df=10,	n=175	4,df=10,	n=175	5,df=10,	
	p<.001		p<.001		p<.001		
	F(10, 17 調整後	(55)=12.75	F(10, 17 調整後	43)=51.28	F(10, 17 調整後	744)=11.31 後的	
	R2=0.		R2=0.		R2=0.		

說明:*p<0.05,**p<0.01,***p<0.001。

資料來源: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2008)。

本研究迴歸模型結果顯示,首先,三種性別角色態度都受到教育 程度影響,且存在顯著的性別差異。教育程度越高者,越不接受這三 種性別分工。女性相對於男性較不接受傳統的性別分工,並以性別刻

板印象的男女差異最大、職業區隔的性別差異最小。此發現一方面再 度證實過去的研究發現:男性的性別角色態度普遍較女性傳統,也較 不容易改變;這是因為對於擁有較多權力的男性而言,傳統的性別角 色認知能合理化並維持其既有的權力優勢。另一方面,這也顯示兩性 在職業的性別分工態度上差異較小,無論男女皆較不接受職業的性別 區隔;但對於兩性在心理、生理等天性上的差異,男女抱持著歧異的 看法。

其次,婚姻經驗、年齡與是否為家庭主婦,對於三種性別角色 態度的影響不同。婚姻經驗只對公私分工態度有解釋力,具有婚姻經 驗者,較傾向支持公私分工,顯示婚姻有強化既有性別分工社會化的 影響。年齡的差異則只解釋職業區隔與公私分工態度,目對二者的解 釋略有不同:相較於60歲以上者,40~49歲、50~59歲較不支持職 業區隔,但 39 歲以下與 60 歲以上者沒有顯著差異;公私分工態度則 是在 59 歲以下的各年齡層皆與 60 歲以上者有顯著差異,前者較傾向 不支持公私分工的觀念。是否為家庭主婦只對於公私分工的態度有影 響,家庭主婦相較於其他受訪者,較傾向支持公私分工的觀念。簡言 之,女性、教育程度越高、中年年齡層(40~49歲、50~59歲者), 越不具有「職業區隔」觀念;女性、沒有婚姻經驗、教育程度越高、 年紀越輕、非家庭主婦者,越不具有「公私分工」觀念;女性、教育 程度越高者,越不具有「性別刻板印象」觀念。

四、性別角色分工導致女性低度政治效能感

性別角色的認知有些什麼樣的政治影響?關於兩性差異所造成的 女性低度政治參與,過去的研究眾多,主要可歸因為兩種解釋:一是 政治效能感——的影響。

理的差異。本研究尤其著重在性別差異認知對於政治心理——特別是

由性別的觀點來看,女性的政治參與或政治涉入感較低,主要受到兩性的公私領域性別分工、社會結構資源、以及社會化性別角色的影響。就性別分工而言,女性在傳統上被歸屬於私領域,私領域處境包括婚姻狀態、家務勞動時間、孩童數目、財產與工作狀態等,這些可能限制女性政治參與所需要的時間與能力(Bertelsen, 1974; Jennings, 1979)。女性受到私領域處境的限制,因家務負擔而自願或非自願地放棄家庭以外的工作機會,而家庭主婦和他人交換意見的機會較少,接觸相關政治資訊的溝通管道較少,也可能形成政治參與上所謂的居家隔離(domestic isolation)(Sapiro, 1983: 129)。就社會結構來看,在傳統社會中,女性由於受高等教育者較少、在家庭外就業者較少或收入較低,缺乏政治參與的相關條件,對政治的接觸及參與較少。隨著女性外出就業及社會地位提升,兩性的政治參與差異將縮小(Andersen, 1975; McDonough, 1982; Andersen and Cook, 1985; Verba and Nie, 1972: 101)。女性被劃歸為私領域,男性被劃歸為公領域,女

性由於私領域情境與社會結構的阻礙而無法或低度參與政治。

兩性的公私分工與兩性在社會結構位置的不同,過去被視為解釋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主因。然而,隨著兩性的性別分工與社會結構位置逐漸轉變,兩性的政治參與差異仍持續存在。研究也指出,真正影響兩性政治參與差異的因素,主要是女性「不顧參與」政治,屬於社會心理層面的認知問題(Burns, Schlozman and Verba, 2001)。而兩性對政治的認知態度,主要是文化塑造或性別角色社會化的結果。這樣因社會化產生的性別角色差異,往往無法輕易改變。越來越多的討論將政治態度與行為根深蒂固的性別差異,指向社會化的解釋。而社會化對政治參與的影響,主要是透過性別角色的塑造來達成——影響行為者對政治的心理認知、態度及評價,進而影響其政治參與行為。也就是,即使兩性在外在客觀資源條件的差距縮短了,女性有能力與資源參與政治,但因源於傳統社會的性別角色刻板化影響,使得女性社會化為被動的政治角色,對政治較無興趣,對政治資訊掌握較弱,產生較低的政治效能感,往往將政治留給男性(leave politics to men)(Campbell et al., 1960: 484-85)。

依據 Campbell 等人(1954: 187-89)的定義,政治效能感為「個人對於其政治行為是否會對政治過程產生影響的認知,或是個人是否具有影響的能力」,而政治效能感又通常被認為具有內在與外在兩個構面:內在政治效能感指涉個人認為自己具有認知政治事務的能力,對政治過程具有影響力;外在政治效能感則指涉個人認為政府是否會對其需求有所回應(Lane, 1959: 149)。政治效能感的兩性差異情形,以內在政治效能感較為一致——國外多數研究發現,男性比女性有較高的內在政治效能感(Andersen, 1975; Baxter and Lansing, 1983; Beckwith, 1986; Sapiro, 1983; Norris et al., 2004),亦即相較於男性,

女性相對不認為自己有能力影響政治過程。國內政治效能感的研究,雖未曾將性別做為政治效能感的主要解釋變項,然而這些研究亦有相似的發現——相較於男性,女性的內在政治效能感較低(黃信豪,2005;陳陸輝、連偉廷,2008)。

Beckwith (1986) 認為兩性在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差異為持續的難 題(enduring conundrum):雖然教育程度確實可強化女性的內在政治 效能感,但無論任何教育程度、階級、種族的女性,政治效能感皆 低於男性。Christy(1985)針對美國和西德的研究發現,兩性在內 在政治效能感的差異,並未因為女性的教育程度、勞參率、地位提 升而有所改變。影響女性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因素,除了教育程度之 外, Black 與 McGlen (1979) 和 Beckwith (1986) 都發現女性意識 與內在政治效能感有相當的關係。Black 與 McGlen 發現,1965~1974 年間,加拿大婦女運動影響了兩性在政治效能感上的差異;Beckwith 則發現越支持女性議題者,內在政治效能感越高。Flora 與 Lynn (1974) 將男女政治效能感的差異歸因於性別計會角色的學習:女性 的低度政治化並非因為女性受到外在限制,而是女性自孩童社會化 中習得「政治屬於男性」的文化傳統,以及自我角色非政治化的認 知;這樣因社會化產生的角色差異,往往無法輕易改變(Jaros, 1973: 88)。既有的性別規範將政治視為男性的領域,使得夫妻在互動關係 與政治資訊的溝通上,丈夫往往佔有主導角色,先生往往不覺得他 在跟妻子討論政治,而是在告訴她政治,妻子也認為丈夫對政治涉 略較多而產生依賴,兩性之間的政治溝通傾向呈現性別隔離的活動 (sexually segregated activity),不是平行的關係,而是上對下的互動 (Lazarsfeld et al., 1968: 141; Huckfeldt and Sprague, 1995)。這種將女 性隔離於私領域的「私人化」(privatization)情形與社會角色規範,

使女性被視為較男性不適宜涉入複雜的政治世界,因此「私人化」的 女性對於她們自己所擁有的政治能力較不具信心(Sapiro, 1983)。

Marshall等人(2007)比較美國與加拿大的內在政治效能感,並檢視影響兩性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因素,以及其間是否具有跨國差異。 Marshall等人認為,那些被過去研究視為可強化女性自我政治能力與信心的因素,其實已被某些外在力量抵銷:一方面是出外工作與照顧子女導致較少時間與精力去關心政治,另一方面是相較於男性,女性大多對於政治較不瞭解,因此要瞭解政治更需要政黨的暗示,而政黨的弱化使女性能從政黨得到的暗示減少,致使女性更加認為無法理解複雜的政治世界。12

綜上所述,影響女性內在政治效能感較低的因素,除了一般認為的教育、職業、收入、世代等因素之外,社會化與性別角色的差異也使女性對於自我政治能力產生懷疑,或認為自己不具備參與政治過程的能力,構成女性不願參與政治的心理障礙。因此,要瞭解性別角色認知的分化如何形塑男女在政治上的不平等,就必須先瞭解性別角色認知對於政治心理層面的影響——特別是女性長期被排除於公領域之外,無論是社會角色的安排或社會的心理暗示,都可能導致女性在政治領域的自我隔絕。

本研究將聚焦於性別角色分化對於兩性自我政治能力認知——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影響,並預期性別角色態度越傳統的女性,越

¹² 從 Marshall 等人的研究模型,也可以看出影響男女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因素不同:在美國,除了共同影響男女的教育程度、世代之外,男性還受到職業、收入、信仰的影響,女性則是還受到子女數與政黨認同(正相關)的影響;在加拿大,除了教育程度、職業、收入、性別角色對男女有共同的影響之外,男性還受到少數種族的影響,女性則是還受到世代、有無就業、政黨認同的影響(Marshall et al. 2007)。

可能接受傳統性別角色的安排,也因此在對於政治的相關領域進行自 我隔絕,對於自我的政治能力有所懷疑;反之,長期被劃歸為公領域 的男性,傳統的性別角色認知並不會弱化其對於自我政治能力的認 知。13 性別角色的分化與兩性政治涉入感的落差關係究竟為何?性 別角色態度對於政治涉入感的影響是否存在著性別差異?在資料檢驗 的部分,本文以內在政治效能感為依變項,分析檢視三種性別角色態 度對於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影響。在依變數的處理上,將「您是否同意 政治雖然複雜,但像我這樣的人還是可以了解的說法?」和「您是否 同意像我這樣的老百姓,對政府的政策是有影響力的說法?」二題轉 向後合併為最小值為 1、最大值為 5 的指標,數字越大,內在政治效 能感越高,反之數字越小,內在政治效能感越低(詳見附錄二)。14

以下,我們先透過相關分析,一方面瞭解三個層面的性別角色態度彼 此間的關係,另一方面也瞭解性別角色態度與內在政治效能感的關 係;再進一步透過模型的建立,試圖拆解三種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內在 政治效能感的影響,以及此影響是否具有性別差異。

(一) 相關分析

就理論而言,性別角色態度的三個構面皆屬於性別角色態度,可 能依牛理的或後天的安排、或心理暗示,形成多面向的性別角色態 度。由相關分析(Pearson's r)可發現,性別角色態度的三個構面兩 兩之間確實存在一定程度的關聯,特別是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 這兩個構面,更是高度相關(見表三)。15 換言之,這三個構面雖然 被接受的程度不同,但彼此間有一定程度的關係,分別代表不同的意 義。這三個構面與內在政治效能感的關係也不甚相同。由相關分析可 發現,公私分工和性別刻板印象與內在政治效能感呈現顯著的正相 關, 越支持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這兩個傳統性別角色觀念者, 越 具有內在政治效能感。然而,理論上,越強調傳統性別角色的社會, 越可能使得政治領域為男性所獨佔——男性擁有相對較高的政治影響 力,而女性被隔離於公領域/權力位階之外。因此,我們好奇的是, 相關分析所顯示的這種傳統性別角色態度與內在政治效能感正相關的 情形,是否同時出現在兩性身上?換言之,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內在政 治效能感的影響在兩性身上是否一致?以下,我們透過模型來進一步 討論。

¹³ 審查人指出,本研究為何選擇研究政治效能感而非直接探究政治參與的性別差 異?這主要是基於理論與資料的考量。就理論層面來說,政治效能感一般被視 為解釋民眾政治參與的重要因素,當政治效能 感低時,民眾往往不願意參與政 治。在兩性的政治參與上,心理層面的政治涉入相對於客觀層面的社會結構與 資源,更能夠解釋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楊婉榮,2007)。同時,政治效能感 本身也會受到客觀的資源結構影響。換言之,政治效能感是解釋政治參與的中 介變數;可以說,對政治效能感有解釋力的因素,對政治參與也同樣具有解釋 力。此外,本研究的主要自變項——性別角色態度——為心理層面的認知。就 邏輯來說,心理層面的政治態度會先受影響,才進一步影響政治參與行為。就 資料來說,亦無政治參與的適合題組。因此,本研究以政治效能感(內在價值) 做為討論標的。

¹⁴ 筆者曾將政治效能感題組進行因素分析,結果顯示存在兩個構面(內在和外在) 的政治效能感。换言之,無論從文獻或資料來看,內在與外在政治效能感並不 適合合併處理為單一指標。此外,透過 T 檢定,可發現兩性在內在/外在政治 效能感的差異情形並不相同:兩性在外在政治效能感的差異並不明顯,但在內 在政治效能感的部分,男性比女性來得高。因此,常我們討論性別態度對於政 治效能感的影響時,以內在政治效能感做為討論對象。相關文獻討論性別差異 時, 也多著重於內在政治效能感的性別差異。

¹⁵ 在社會科學領域,一般認為 Pearson's r 只要高於 .3 以上,就可視為二者有高 度相關。

表三	三種性別角色態度與內在政治效能感的相關矩陣((Pearson's r)	١
<u> </u>		(I cuison s i)	٠.

	職業區隔	公私分工	性別刻板印 象	內在政治效 能感
職業區隔	1	.29***	.22***	.01
公私分工		1	.46***	.06*
性別刻板印象			1	.07**
內在政治效 能感				1

資料來源: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2008)

(二)模型分析

為觀察性別角色態度是否對兩性的內在政治效能感產生不同的作 用,本研究除了以三個構面的性別角色態度為自變數外,主要的觀察 點為性別角色態度與性別的交互作用項,並透過控制情境(婚姻、年 齡)與社會結構(教育、收入)因素,來檢視交互作用項是否對內在 政治效能感有顯著影響。當性別角色態度與性別有顯著的交互作用 時,意謂著性別角色態度對於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影響在兩性身上有顯 著差異。另外,前述相關分析也發現性別角色態度三構面之間有一定 程度的關係。為有效呈現各性別角色態度對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個別影 響,以下分三個模型來處理,在每個模型中分別放入一種性別角色態 度及其與性別的交互作用項做為主要自變項,藉此觀察三種分工意識 對於民眾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影響,以及這種影響是否有性別差異。由 於內在政治效能感在本研究中以連續變數來處理,因此以最小平方法 (OLS)迴歸分析來進行估計(見表四)。

表四 內在政治效能感的迴歸分析(OLS)

	模型一 (職業區隔)	模型二 (公私分工)	模型三 (性別刻板印象)
	B (S.E.)	β (S.E.)	β (S.E.)
(常數)	2.47(0.15) ***	2.14(0.18) ***	2.23(0.15) ***
職業區隔	0.08(0.04)		
女性*職業區隔	-0.10(0.06)		
公私分工		0.17(0.05) ***	
女性*公私分工		-0.17(0.07) *	
性別刻板印象			0.14(0.04) ***
女性*性別刻板印象			-0.14(0.06) *
女性(對照:男性)	0.20(0.15)	0.46(0.19) *	0.37(0.17) *
有婚姻經驗(對照:未婚)	-0.05(0.06)	-0.05(0.06)	-0.04(0.06)
教育程度(對照:小學及以下)			
國高中(含五專)	-0.02(0.06)	0.00(0.06)	-0.01(0.06)
大學、專科及以上	-0.08(0.08)	-0.04(0.08)	-0.07(0.08)
年齡(對照:60歲以上)			
20~29歲	-0.07(0.09)	-0.06(0.09)	-0.07(0.09)
30~39歲	-0.10(0.08)	-0.09(0.08)	-0.09(0.07)
40~49歲	0.05(0.07)	0.06(0.07)	0.05(0.07)
50~59歲	0.09(0.06)	0.10(0.06)	0.09(0.06)
收入(對照:低收入)			
高收入(三萬以上)	0.06(0.05)	0.05(0.05)	0.07(0.05)
中收入(一萬至三萬)	0.04(0.05)	0.02(0.05)	0.04(0.05)
觀看政治新聞的頻率	0.20(0.03) ***	0.19(0.03) ***	0.19(0.03) ***
政治知識	0.03(0.02)	0.04(0.02)	0.03(0.02)
模型資訊	n=1741,df=14,	n=1732,df=14,	n=1733,df=14,
	p<.001	p<.001	p<.001
	F(14, 1726)=7.76 調整後的	F(14, 1717)=8.35 調整後的	F(14, 1718)=8.26 調整後的
	祝皇(20052) R2=0.052	祝皇(20056	R2=0.055

說明: *p<0.05, **p<0.01, ***p<0.001。

資料來源: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五期四次(2008)。

本研究聚焦於性別角色分化對於兩性自我政治能力認知——內在 政治效能感——的影響,特別是傳統性別角色態度對內在政治效能感 的影響是否具有性別差異。透過模型一到模型三,在控制其他變數之 後,16 首先,我們可以發現並非所有的性別角色態度構而都對男女的 內在政治效能感有所影響。模型一的結果顯示,是否接受職業區隔對 於男女內在政治效能感並無顯著影響;這或許是因為職業區隔有較直 接的歧視意涵,男女接受度都低,因此較不易造成男女內在政治效能 感的差異。然而,由模型二與模型三中性別角色態度與性別的交互作 用項,卻可發現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這兩個構面,對於內在政治 效能感的作用有顯著的性別差異:公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的 交互作用項皆與內在政治效能感呈現顯著的負相關。換言之,越不接 受男性屬於公領域/女性屬於私領域、以及越不接受男女有生理與心 理層面差異等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其內在政治效能感越高,對 於自我政治能力的認知越有信心;反之,相較於男性,越具有公私分 工與性別刻板印象等傳統性別觀念的女性,對於自我政治能力的認知 確實顯現出更消極的態度。因此對於兩性的內在政治效能感來說,公 私分工與性別刻板印象的性別角色態度所帶來的效果不同。

五、結論

當人們同意以下這些陳述——先天上男性邏輯思考優於女性,比 較適合唸數理,女性的語言能力比較好,較適合唸文史; 遇到問題時 男性比女性更有責任解決問題; 男性比較理性, 女性比較情緒化; 男 性比較獨立,女性比較依賴; 計會角色分工上應該是男主外女主內, 女性比男性適合家庭,男性比女性適合領導管理,先生的事業代表著 太太的成就,教育應多投資在男性等等——亦即接受這些林林總總的 性別角色分化觀點時,會有什麼樣的政治影響?這些陳述,多數看來 有明顯的性別歧視,但又像是一般常見的社會對兩性「分離/不同且 平等」的觀感。當歧視與差異相互參雜之後,會有什麼問題呢?

本研究認為,這些「男女有別」的認知並不是一種中立的價值, 或者說這是一種假性中立的價值,不僅在理論上,差異往往成為遂行 差別對待的藉口,在經驗研究上,本研究也顯示接受這些男女有別的 看法,將對男女政治行動浩成不同的影響。此種認知並非單純對於既 有性別秩序的反應,而是具有支配的效果——對於女性產生政治上的 剝奪效果,對於男性則發揮了政治上的增能效果。本研究目的即在揭 露將性別分工視為合理的性別角色態度,所可能產生的政治影響。

觀察當前社會發展可發現,台灣性別分工的情形有逐漸改變的 趨勢,公私領域的性別分工逐漸鬆動。然而,傳統的性別分工規範仍 持續運作,並以性別差異來包裝性別不平等,透過性別分工不斷複製 不平等的性別關係。透過觀察 1984 年至 2009 年民眾對於兩性分工態 度的趨勢,可以發現隨著計會現代化,民眾認同傳統性別角色(男主 外、女主內)的情形已明顯下降,然而,男性態度比女性更為傳統的 情況卻未曾改變(見圖一)。性別角色分化並非單面向的現象,而是

¹⁶ 模型的控制變項主要可分為個人背景與政治涉入(含觀看政治新聞的頻率與政 治知識)兩類。原先未加入政治涉入相關控制變數時,教育程度和收入此二變 數在三個迴歸模型中皆顯示對於內在政治效能感有正向影響:教育程度越高及 收入越多者,内在政治效能感越高。感謝審查人提醒政治涉入與政治效能感之 間可能存在的關係,修改後將政治涉入納入控制變數,其他控制變項包括教育 和收入對內在政治效能感的影響轉為不顯著,但主要解釋變項——公私分工與 性別刻板印象此二性別認知差異——對於政治效能感仍具有顯著的解釋力。在 控制變數的部分,因與過去研究發現大致相符,且非本文主要發現,故於內文 中未多加討論。

複雜且多面向的。本研究藉由 2008 年全國性的實證資料發現,性別角色分化主要有職業區隔、公私分工、性別刻板印象等三個構面,雖然這三構面彼此相關,民眾的接受程度卻不相同:多數對於男女在職業角色的多元化較具有共識,職業區隔由於帶有歧視意味較不為社會所接受;但多數仍認為男女與生俱來的能力和個性有所不同,表面上看來似乎客觀不具歧視意味的男女特質與角色差異,仍為社會普遍接受。此外,女性與教育程度越高者越具有現代的性別角色觀念,此發現除了呼應前述男性較女性傳統的情形之外,也顯示台灣仍處於修正式父權社會的階段(呂玉瑕、伊慶春,2005),離兩性平權的社會仍有好一段路要走。

當社會仍普遍存在傳統性別角色態度時,特別是仍然認為兩性生理與心理及公私領域角色有所不同時,此態度也反映到女性在政治上的無力感,以及男性在政治上的積極主導。就內在政治效能感此一政治心理層面來觀察,本研究資料分析顯示,越接受男性屬於公領域/女性屬於私領域、以及男女有生理/心理差異等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其內在政治效能感越低;反之,越不接受此傳統性別角色態度的女性,對於自我政治能力越有信心。這樣的性別角色認知對於男性有相反的作用。這或許是由於傳統社會多半將女性隔離於公領域及權力階層之外,因此,越接受傳統性別角色規範的女性,越認為公領域與已無關,同時也認為自己不具有插手政治事務的能力。反之,對於長期被歸屬於公領域/高權力位階的男性來說,傳統的性別角色合理化並強化他們在政治領域的地位,因此有助於對自我政治能力的信心。

「男女有別」的看法長期且普遍為社會大眾所接受,並且進一步 連結與合理化性別角色的分工。然而,本研究之目的即在重新思考差 異與平等之間的弔詭。本研究試圖拆解性別角色分工的不同構面,並檢視強調「差異且平等」的性別角色分工所產生的政治影響:看似平等的性別角色分化卻產生不平等的結果,影響兩性對於自我政治能力的認知。在強調兩性平權的今日社會,本研究試圖指出,性別角色規範所代表的不僅僅是男女有別的性別分工,這種看似分離且平等的社會心理認知,合理化對兩性的差別對待,造成男女對於自我政治能力信心的落差,並可能進一步使女性自我遠離政治,進而強化男性主導政治場域。

本研究並非主張男女之間不存在任何差異(光是個體與個體 之間的差異就已經不知繁幾),而是認為我們應該更深入思考這些 差異如何沿著性別的界線被論述,又如何被視為理所當然。差異 (difference) 與歧視(discrimination)往往只是一線之隔,後者又往 往以前者為基礎,而既存的權力結構定義了何者是合理的差異,何者 是不合理的歧視。在過去,職業區隔可能被視為合理的差異,但在 今日則被視為歧視;職業隔離逐漸不被接受後,新的差異又持續創 造出來,轉為部門差異或職稱差異。當男性開始共同承擔家務工作 後,我們繼續區分女人的家事和男人的家事;當女性開始更積極參政 後,功能性的水平性別分工仍普遍存在。這些不斷轉型卻持續存在的 性別分工與安排,如果沒有一套意識形態來支撐,是不可能持續運 作的,而男女有別或性別差異正是創造差別化社會安排的源頭。如 同 MacKinnon(1998)所言,宰制結構創造出男女差異,賦予差異意 義,並藉由差異合理化宰制結構的存在。也因此,惟有持續指出性別 角色分化對於男女不對等的政治影響,才可能揭露宰制結構的無所不 在。我們的社會時時刻刻都處在定義差異與歧視的界限之爭中,惟有 對於這個定義權力的反思,並透過具體的作為,挑戰由宰制性權力結

構所產生的性別劣勢(gender disadvantage)(Rhode, 1998),才有可 能打破差異,創造更為流動的性別腳本與更為正義的社會安排。

資料使用與民衆對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態度

区 ((眾對 厂	男主外、	一、民眾對「男主外、女主内」傳統性別分工觀念的態度	〕」傳統	性別分.	工觀念的	り態度			
		器			男性			女性		
	回	無意見 不同意	不同意	回	無意見 不同意	不同意	回	無意見 不同意	不同意	卡方檢定
1984年		81.1% 4.5% 14.4%	14.4%	82.6%	4.8%	4.8% 12.7%	78.8%	4.0%	17.2%	$\chi^2 = 16.76$, df=2, p<.001
1991年	54.8%	7.3%	37.9%	58.1%	9.0%	32.9%	51.5%	5.7%	42.7%	$\chi^2 = 29.97$, df=2, p<.001
1996年	56.2%	5.1%	38.7%	61.7%	2.6%	32.7%	50.1%	4.6%	45.3%	$\chi^2 = 32.10$, df=2, p<.001
1999年	53.4%	5.3%	41.2%	58.1%	6.5%	35.4%	48.3%	4.0%	47.7%	$\chi^2 = 32.31$, df=2, p<.001
2001年	50.6%	8.5%	40.8%	55.9%	9.4%	34.7%	45.3%	7.7%	47.1%	$\chi^2 = 31.43$, df=2, p<.001
2002年	44.2%	22.2%	33.6%	47.9%	24.1%	28.0%	40.6%	20.5%	39.0%	$\chi^2 = 26.51$, df=2, p<.001
2006年	52.1%	%6.6	38.0%	55.1%	12.4%	32.5%	49.1%	7.4%	43.5%	χ 2=33.23, df=2, p<.001
2008年	33.6%	23.4%	43.0%	37.4%	26.1%	36.5%	29.8%	20.7%	49.5%	$\chi^2 = 34.15$, df=2, p<.001
2009年	39.1%	39.1% 10.4%	50.5%	41.4%	11.9%	46.6%	36.6%	8.9%	54.5%	χ 2=12.99, df=2, p=.002

二、資料來源

本研究採用自1984年以來由中研院長期主持並執行的「台灣社 會變遷基本調查」資料,共計使用9筆。詳細調查年度、期次、主 題、主持人與使用題目如下表所列。

執行年度	期次	主題	主持人	「男主外、女主內」使 用題目——請問您同不
7113 1 12	74474			同意下列說法:
1984~1985年	一期一次	宗教、休閒、家庭	楊國樞 教授	男主外、女主內的方式 有助於家庭的和諧。
1991年	二期二次	家庭、教育	瞿海源 教授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 庭。
1996年	三期二次	家庭	瞿海源 教授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 庭。
1999年	三期五次	文化價值	章英華 教授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 庭。
2001年	四期二次	家庭	章英華 教授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 庭。
2002年	四期三次	性別	章英華 教授	男人的責任是賺錢,女 人的責任是照顧家庭及 家人。
2006年	五期二次	家庭	傅仰止 教授	丈夫的責任就是賺錢, 妻子的責任就是照顧家 庭。
2008年	五期四次	大眾傳播	張苙雲 教授	夫妻之間應該男主外女 主內。
2009年	五期五次	宗教與文化	傅仰止 教授	丈夫的責任是賺錢,妻 子的責任是照顧家庭。

詳細資料請參閱台灣社會變遷調查網頁:http://www.ios.sinica.edu.tw/sc/。作者 感謝上述機構及人員提供資料協助,惟本文內容概由作者自行負責。

附錄二 變項的測量與處理方式

測量題目	變項	處理方式
	性別	分為兩類: 1. 男性 2. 女性
1. 您是否同意政治雖然複雜,但像 我這樣的人還是可以了解的說 法? 2. 您是否同意像我這樣的老百姓, 對政府的政策是有影響力的說 法?	1	信度 Cronbach's α = .416,將2題轉向為最小值為1(非常不同意),最大值為5(非常同意),再加總除以2,平均數為3.10,標準差為.77。數字越大,內在政治效能感越高。
1. 女性也適合機械操作工作 2. 男性也適合從事護理工作 3. 女性也適合擔任交通運輸 4. 男性也適合從事文書工作	職業區隔	信度 Cronbach's α = .748,將4題加總除以4,最小值為1 (非常同意),最大值為5 (非常可意),可以有限,以下的。 中華 表 .61。數字越大,使別分工觀念越強。

1. 您是否同意夫妻之女主內的說法? 2. 您是否同意先生的表著太太同意先生的表著太太同意女性就完全所以就是否同意女性就会。 4. 您是否同意的影響等,不適合自意女性轉作,男性較適合領的說法? 6. 您是否同意教育花花在女性身上划算的	事業成就也代 稅法? 生比男性更適? 全民的公共政 制定的說法? 校適合基層工 導與管理工作 在男性身上比	公私分工	信度 $Cronbach's$ α = .703,將6題轉向為最小值為1(非常不同意),當人值為5(非常於1),有一个,不均數為2.77,標準差為.55。數大,性別分工權。
1. 您是否同意男性的 好,所以較適 法? 2. 您是否同意女性的 法? 3. 您是否同意遇到問性更有責同任去解性 4. 您是否同意生的 法? 5. 您是否同意女性天 說法? 6. 您是否同意 女性天 法? 7. 您是否同意女性天 法?	數理科目的說 語文能力比較 文能力比較 文的說法? 是較,男性比女 的說法理性的說 生較情緒化的 生較獨立的說	性別刻板印象	信度 C ronbach's α = .825,將5題轉向為最小值為1(非常不同意),再加總方值為5(非常同意),再加總為2.90,標準差為.67。數本數,性別分工權數。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是	?	婚姻經驗	分為兩類: 1. 有婚姻經驗(包含已婚、同居、已離婚或分居、配偶去世) 2. 未婚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是	教育程度	分為三類: 1. 小學及以下 2. 國 高 中 (含 五 專) 3. 大學、專科及以上
請問您是哪一年出生的?民國年	年齡	分為五類: 1.20~29歲 2.30~39歲 3.40~49歲 4.50~59歲 5.60歲以上
請問您個人平均每個月所有的(稅前)收入差不多有多少?	收入	以rank方式分為三 類: 1. 高收入: 三萬及 以上 2. 中收入: 一萬至 三萬 3. 低收入: 一萬及 以下
請問您現在有沒有在工作?	家庭主婦	分為原理 1.家庭他工作、 有兼包、 有兼包、 在大了暫」 有, 在大了暫」 在大了暫」 在大了暫」 在大了暫」 在大了, 在一大, 在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參考文獻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 兩性學刊》, 8: 115-49。
- 田安里、黃財尉、楊素圓(2006)〈雙薪家庭夫妻間有一樣的婚姻滿意度嗎? 從夫妻性別角色態度與角色承諾的觀點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 報》,19(2):255-80。
- 行政院主計處 (2010) 《2009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online]. 2011/11/11.

 Available: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071617231971.pdf
- 行政院主計處 (2011) 《2010 年社會指標統計年報》。[online]. 2011/11/11.

 Available: http://www.dgbas.gov.tw/public/Data/192215121071.pdf
- 呂玉瑕 (1981) 〈社會變遷中台灣婦女的事業觀:婦女角色意識與就業態度的 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50:25-66。
- 呂玉瑕(1983)〈婦女就業與家庭角色、權力結構之關係〉,《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集刊》,56:111-43。
- 呂玉瑕 (1994) 〈城鄉經濟發展與已婚婦女就業:女性邊緣化 (Female Marginalization) 理論試探〉,《人口學刊》, 16: 107-33。
- 呂玉瑕、伊慶春(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台灣七○年代 與九○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台灣社會學》,10:41-94。
- 伊慶春、高淑貴(1986)〈有關已婚婦女就業之性別角色態度〉,《中央研究院 三民主義研究所專刊》,70:1-27。
- 陳陸輝、連偉廷(2008)〈知性、黨性與資訊——台灣民眾政治效能感的分析〉,《臺灣民主季刊》,5(3): 121-56。
- 责信豪(2005)〈台灣民眾政治功效意識的持續與變遷:政黨輪替前後的分析〉,《選舉研究》,12(2):111-47。

- 黃競涓(2005)《平等與差異之辯證關係:女性主義與自由主義之對話》。國 科會計劃成果報告。
- 黃曬莉(2001)〈身心違常:女性自我在父權結構網中的「迷」途〉,《本土心理學研究》,15:3-62。
- 勞委會(2010)性別統計指標。[online]. 2011/12/25.

 Available: http://www.stat.gov.tw/public/data/dgbas04/bc4/性別統計指標.XLS#性別統計指標!a145:a189
- 簡文吟、薛承泰(1996)〈台灣地區已婚婦女就業型態及其影響因素〉,《人口學刊》,17:113-34。
- 張晉芬(1993)〈企業組織中升遷機會的決定及員工的期望:兼論內部勞動市場理論的應用〉,《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6(1):205-30。
- 張晉芬(2002)〈找回文化:勞動市場中制度與結構的性別化過程(研究紀要)〉,《台灣社會學刊》,29:97-125。
- 張晉芬(2008)〈性別角色態度、家務分工和父權制度〉,《中央研究院週報》,第1183期,知識天地。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 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9。
- 梁雙蓮、顧燕翎(1995)〈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體制內與體制外的觀察〉, 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08-122。台北:時報出版。
- 楊婉瑩(2001)〈性別差異下的立法院〉、《政治科學論叢》,15:135-70。
- 楊婉瑩 (2007) 〈政治參與的性別差異〉,《選舉研究》, 14(2): 53-94。
- 孫得雄(1991)〈社會變遷中的中國家庭:以台灣為例〉,喬健編《中國家庭 及其變遷》,33-51。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所。
- 劉梅君(2001)〈女性「夜間工作」禁止存廢的爭議〉,《月旦法學雜誌》,71: 61-71。

- 蔡淑鈴(1987)〈職業隔離現象與教育成就差異:性別之比較分析〉,《中國社 會學刊》,11:61-91。
- 嚴祥鸞(1996)〈台灣勞動市場性別化分工的解析:1951-1994〉,《勞資關係 論叢》,5:147-76。
- Ackelsberg, M. A. and Shanley, M. L. (1996) Privacy, publicity, and power: A feminist rethinking of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In N. Hirshman and C. Di Stefano (Eds.), Revisioning the political: Feminist reconstructions of traditional concepts in western political theory (pp. 213-234).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 Andersen, K. (1975) Working wome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1952-1972.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9(3): 439-53.
- Andersen, K. and Cook, E. A. (1985) Women, work, and political attitude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3): 606-25.
- Baxter, S. and Lansing M. (1983) *Women and politics: The invisible majority*.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Beckwith, K. (1986) American women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impacts of work, generation, and feminism.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Bertelsen, J. (1974) Political interest, influence, and efficacy: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sexes and among marital status groups. *American Politics Quarterly*, 2(4): 412-26.
- Black, J. H. and McGlen, N. (1979) Male-female political involvement differentials in Canada, 1965-1974.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12(3): 471-97.
- Burns, Schlozman and Verba. (2001) *The private roots of public action: Gender, equal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Angus, Gurin, G. and Miller, W. E. (1954) The voter decides.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 Campbell, Angus, Converse, P. E., Miller, W. E. and Stokes, D. E. (1960) *The American voter*.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Christy, C. A. (1985) American and German trends in sex differences in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18(1): 81-103.
- Darcy, R., Welch, S. and Clark, J. (1994) *Women, elections, and representation*. Lincoln: University of Nebraska Press.
- Flora, C. B. and Lynn, N. B. (1974) Women and political socialization: Considerations of the impact of motherhood. In J. S. Jaquette (Ed.), *Women in politics* (pp. 37-53). New York: Wiley.
- Gilligan, C. (1985) In a different voice: Women's conceptions of self and of morality. In H. Eisenstein and A. Jardine (Eds.), *The future of difference* (pp. 274-317). New Brunswick, NJ: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Huckfeldt, R. and Sprague, J. (1995) Citizens, politics, and social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and influence in an election campaig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aros, D. (1973) Socialization to politics. New York: Praeger.
- Jennings, M. K. (1979) Another look at the life cycle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3(414): 755 -71.
- Lane, R. (1959) *Political lif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Lazarsfeld, P. F., Berelson, B. and Gaudet, H. (1968/1944) *The people's choice:*How the voter makes up his mind in a presidential campaign. 3rd ed.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1998) Difference and dominance: On sex discrimination. In A.

-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pp. 295-31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shall, Janine, Thomas, M. and Gidengil, E. (2007) The efficacy enigma: Explaining the gender gap in 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in Canada and the United States. Paper prepared for presentation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 Saskatoon, May 30 to June 1.
- McDonough, E. (1982) To work or not to work: The differential impact of achieved and derived status upon th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of women 1956-76.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6(2): 280-97.
- Norris, P., Lovenduski, J. and Campbell, R. (2004) Closing the activism gap: Gender perspectives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Report published by the UK Electoral Commission.
- Okin, S. M. (1998) Gender, the public, and the private.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pp. 116-41).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Pateman, C. (1989) The feminist critiques of public/private dichotomy. In The disorder of women: Democracy, feminism, and political theory (pp.118-40).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 Rhode, D. L. (1998) The politics of paradigms: Gender difference and gender disadvantage.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pp. 344-6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piro, V. (1983) The political integration of women: Roles, socialization, and politics.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cott, J. W. (1988) Gender and the politics of histor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Verba, Burns and Schlozman (1997) Knowing and caring about politics: Gender and political engagement. The Journal of Politics, 59(4): 1051-72.
- Verba, S. and Nie, N. H. (1972, 1987)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 Political democracy and social equality. New York: Harper & Row.
- Young, I. M. (1998) Polity and group difference: A critique of the universal citizenship. In A. Phillips (Ed.), Feminism and politics (pp. 401-2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ang-Ying Yang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Pei-Ting Lin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Gender difference and gender equality are the constantly debated issues in feminist studies. This study attempts to disentangle the varied dimensions of gender-role divisions, and to examin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at division. Through empirical data analyses, we show two main findings. Firstly, while the process of social modernization weakens the traditional social arrangements based on gender-role division, the public still accepts the gender-role differentiation in varied formats. The gender differentiations perceived by the public could be classified into three types: gender segregation in work, gender division of the publicprivate domain, and gender stereotype. Of the three highly related gender perceptions, gender segregation in work is the least accepted by the public, for it connotes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gender stereotype on the differences of the characters and abilities of both sexes is still widely accepted. Secondly, we also shows that these gender-role perceptions are not neutral or simply reflections of the reality, and that it does reinforce the male-dominated structure by exploiting women's political efficacy

and strengthening men's political efficacy. In terms of internal political efficacy, the political psychological effect, women who are more likely to accept the traditional gender-role divisions feel politically less competent. On the contrary, men who are more likely to accept the traditional gender-role feel politically more competent.

Keywords: gender segregation in work, gender division of the publicprivate domain, gender stereotype, political efficacy

◎作者簡介

楊婉瑩,政治大學政治學系教授。

林珮婷,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聯絡方式〉

E-mail : (楊婉瑩) wyyang@nccu.edu.tw (林珮婷) opaque.lin@gmail.com